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467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蔡錫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債 務 人 陳姿米即陳秋金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○00

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陳秋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○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陳姿米即陳秋金居住地設籍在屏東縣九如鄉，債務人陳秋霞居住地設籍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有本院依據職權調查之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分別應屬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應裁定移轉予其中有管轄權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再由該院囑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執行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